

國立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16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陳學生事務長兼代理圖資處長偉銘		馬國際處長遠榮	邱研發處長紫文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王院長鴻濬(黃副院長雯娟代理)	
范院長熾文	張院長文彥	劉院長惠芝(請假)	浦院長忠成
張主任德勝	王主任沂釗	潘主任文福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何組長俐真、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應防疫期間避免長時間群聚且保持室內社交距離而改至416會議室召開，待會會議進行應更有效率以縮短時間。

對於日前校內禁止販售酒精性飲料及行政教學區域禁止酒精性飲料進入，引發部分學生反彈。在此說明，群聚飲酒已嚴重妨礙學生宿舍安寧，於防疫期間亦影響校園防疫推動，而酒醉送醫事件，不僅危及學生健康，且已引起家長強烈關切及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但很遺憾校方針對學生宿舍已做各種軟硬體設施以阻隔喧嘩噪音及柔性勸導下仍未能有效遏止改善。身為校長保護學生與站在家長立場而言，正確的決策與措施仍應落實執行。

貳、頒發卸續新任主管感謝狀及聘書

參、業務報告

- 一、總務處：藝術學院新建工程現況空拍影片展示
- 二、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情形及分析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並獎勵在校品學兼優僑生，本處在106學年度提案訂定「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並於107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成績規定：
 - (一)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20%，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 (二)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且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30%，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以當學期未獲得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學生優先。
- 三、獎學金項目與名額：
 - (一)獎學金項目：學雜費全免。
 - (二)獎學金名額：以每學期大學部在學僑生人數之5%、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之10%為原則，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 四、本獎學金自107-1學期開始實行至今，已有效激勵在校僑生，本學期108-2在校僑生學業成績明顯進步，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前三學期的19件，急速增加為30件。
- 五、獎學金是影響海外僑生招生之關鍵因素，提高獎學金名額可刺激海外招生效益，且可增加本校大學部優秀僑生逕讀研究所意願。
- 六、根據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目前本獎學金名額額度已明顯不符實際情況，需進行修改規定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函請各校應配合該準則修正校內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公告周知準則所規範事項。
- 二、本校旨揭防治與處理要點於94年訂定，歷經101年二次修正計24條；本次配合教育部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實務所需，爰參酌防治準則條次，重新修正並綜整本校防治與處理要點，計修訂4章37條。
- 三、本案業已提送本校109年4月8日第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審議通過。
- 四、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條文對照表，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學校應採取之防治教育措施、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協助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五條)。
 - (三)考量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增訂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

議方式召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列排除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列本校之受理案，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轉任或轉職至他校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若屬行為人之兼任學校的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列行為人同時具多種不同身分時，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受調查之身分及管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分屬不同學校之受理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增列學校人員應於知悉疑似後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並由其專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程通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增列經媒體報導之事件，視同檢舉應主動交性平會調查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列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增列性平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一)增列申復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修正本校職員對申復結果不服，其救濟程序係向「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工友對申復結果不服，其救濟程序係向「工友評審委員會」提出(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三)增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保存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二、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古智雄主秘，同步於會中作性騷擾預防宣導，提醒全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0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7.06.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為持續推動國際化及國際招生，並獎勵在校品學兼優僑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已修滿一學期以上(含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
-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2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且在學成績位居就讀學系所屬班級排名前 3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以當學期未獲得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學生優先。

第三條 獎學金項目與名額：

- (一)獎學金項目：學雜費全免。
- (二)獎學金名額：以每學期大學部在學僑生人數之 15%、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之 20% 為原則，實際核發之獎學金名額由審查小組決定之。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依國務事務處公告期間，繳交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本獎學金申請表(詳如附件)(必繳)。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必繳)。
- (三)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必繳)。
-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教師推薦信、競賽獲獎證明、課外活動幹部證明)(選繳)。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由本校國際事務長、國際學術交流組組長、國際宣傳與招生組組長、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以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全班排名百分比排序，如遇同分，則依前一學期成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評分，兩項各佔評分 50%，擇優核給本獎學金，並陳請校長核定獲獎名單。

第六條 核給規定及方式：

- (一)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每學期提出申請。
- (二)獎學金年限，以大學部前四年、碩士班前二年為限、博士班前三年為限。
- (三)獲獎學生之當學期學雜費將另予辦理退費。

第七條 獲獎者經查若有申請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94年10月26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做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按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慮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二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職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並由專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審查，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受理。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三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陞遷及考績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工友：依規定向本校工友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取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訂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七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